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年度報告 2018



讓生命更有價值

目錄

2018年大事記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163
投資物業概要	164

2018年大事記

1月

-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門冬胰島素項目獲廣東省重大科技成果產業化扶持專項資金補助。
- 珠海聯邦通過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2月

- 聯邦制藥榮登由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頒佈「中國醫藥外貿榜單」西藥類產品出口第四名。

3月

- 聯邦制藥榮登由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頒佈「2017年中國醫藥外貿榜單原料藥出口50強」及「中國西藥原料行業會員企業出口十強」。
- 珠海聯邦入選「2018年金灣區產業發展重點企業名錄和創新驅動企業名錄」。
- 聯邦制藥榮獲由珠海市藥學會頒發「2017年度珠海市醫藥科技創新先進單位」。

4月

- 聯邦制藥阿莫西林膠囊(規格:0.25g)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 珠海聯邦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6月

- 聯邦制藥基因工程糖尿病治療藥物重組人胰島素系列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榮獲「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 聯邦制藥榮獲由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頒發「2018年國際市場優質供應商和合作夥伴」。

7月

-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順利通過GMP現場檢查。
-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向巴彥淖爾市捐贈抗旱救災款人民幣30萬元。

8月

- 聯邦制藥頭孢呋辛酯片（規格：0.25g）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 珠海聯邦榮登由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頒佈「2017年度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第24位。

9月

-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原料藥產品克拉維酸鉀、克拉維酸鉀-微晶纖維素（1:1）、克拉維酸鉀-二氧化硅（1:1）獲藥品GMP證書。
- 聯邦制藥前董事局主席蔡金樂先生榮膺「紀念改革開放40年醫藥產業功勳人物」。

10月

- 聯邦制藥共計15品種（30品規）入選「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
- 珠海聯邦無菌原料藥通過歐盟GMP現場檢查。
- 珠海聯邦榮獲由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頒佈「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原料藥出口型優秀企業品牌」及「中國化學製藥行業抗感染優秀產品品牌」。
- 聯邦制藥利拉魯肽注射液獲批臨床試驗。

11月

- 聯邦制藥「優思靈」（重組人胰島素系列製劑）榮獲由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頒發「2018年度中國最具創新力製劑品種」。
-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榮登由工業和資訊化部公佈的「第三批綠色製造名單」並獲國家「綠色工廠」稱號。

12月

- 聯邦制藥榮獲「廣東改革開放40周年醫藥卓越企業」；聯邦「阿莫仙」榮獲「廣東改革開放40周年醫藥創新產品」。
- 「聯邦醫學教育獎學金」於福建醫科大學、中南大學等院校頒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主席)
梁永康先生 (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 (FCPA)

授權代表

蔡海山先生
梁永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宋敏教授 (主席)
張品文先生
傅小楠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宋敏教授
梁永康先生
蔡紹哲女士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橫琴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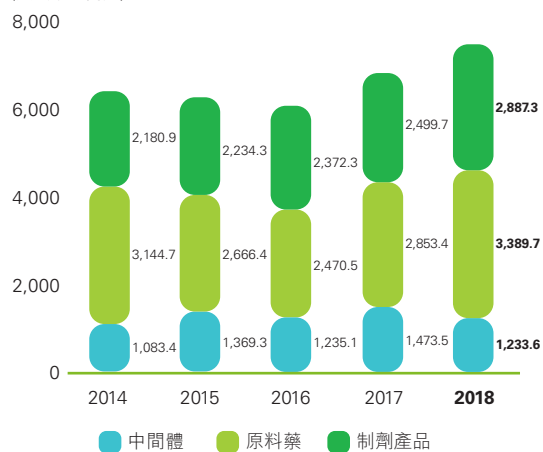
www.tul.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升 %
收入	7,510,586	6,826,645	10.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88,400	1,125,470	58.9%
除稅前溢利	793,879	68,951	1,0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82,928	81,758	735.3%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41.80 分	人民幣5.03分	731.0%
攤薄	人民幣 32.27 分	人民幣5.03分	5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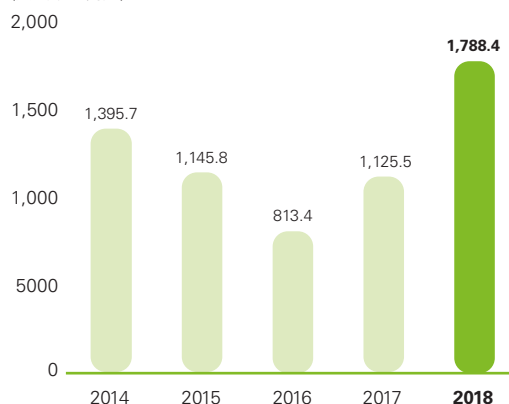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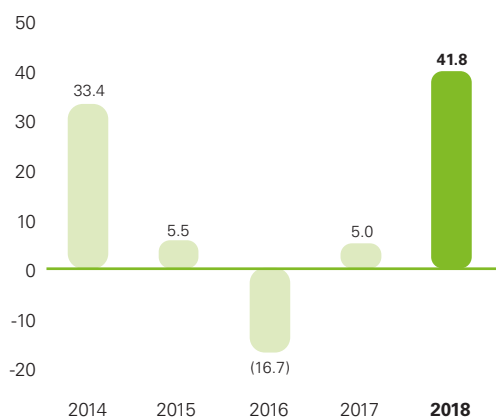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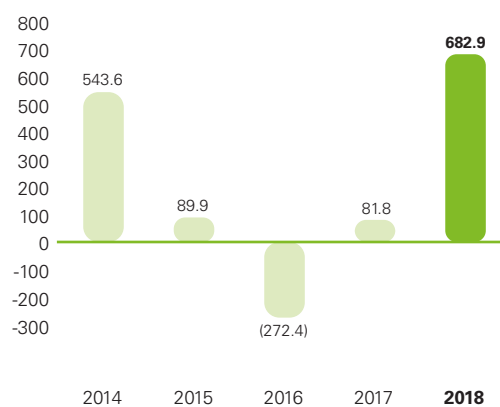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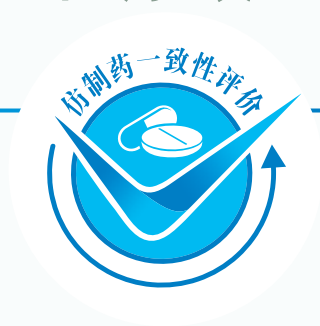


聯邦[®]阿莫仙[®]

阿莫西林膠囊 (0.25g)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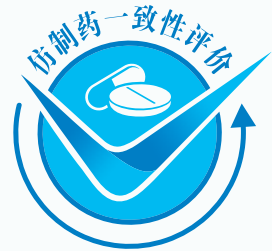
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聯邦賽福欣[®]

頭孢呋辛酯片(0.25g)

通過
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主席報告



主席
蔡海山

本人謹代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聯邦制藥」）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受全球金融環境收緊、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其中，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年內突破人民幣90萬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6.6%。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國民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持續顯現。

二零一八年，中國醫藥行業步入新的發展階段。年內，政府進一步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三醫聯動」繼續成為

新醫改重點，從「醫保、醫療、醫藥」三個方面共同發力推進醫改進程。同時，政府發佈新版國家基藥目錄，組建國家醫療保障局，並推動實施了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都顯示國家推動藥品供給側改革，深化醫改以及提高國產藥品品質的決心。經過此輪調整，醫藥行業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契合醫改政策大方向的龍頭企業也將迎來新的增長機會。

主席報告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7,510,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10.0%。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788,400,000元，同比上升5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82,900,000元，同比增長735.3%，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1.80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年內，本集團胰島素系列產品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全年實現銷售14,900,000支，數量同比增長21.1%，符合預期銷售目標，共錄得人民幣574,800,000元銷售收入。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正式上市銷售的「聯邦優樂靈」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年內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84,100,000元。目前，本集團的甘精胰島素產品已於17個省份中標或掛網，集團亦繼續積極參與其他省份的投標工作。

本集團制劑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抗生素類制劑產品年內共錄得人民幣1,855,400,000元銷售收入。其中，「聯邦他啞仙」（注射用哌拉西林鈉他啞巴坦鈉）年內錄得人民幣482,700,000元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8.3%；「聯邦阿莫仙」（阿莫西林膠囊）則錄得人民幣451,200,000元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1.4%。此外，治療老年癡呆的鹽酸美金剛系列產品年內錄得人民幣44,400,000元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長。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於年內出台，本集團共有15個品種30個品規入選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甘精胰島素、哌拉西林鈉他啞巴坦鈉為此次新增入選品種，預期將對本集團制劑銷售產生積極影響。

主席報告

本集團持續致力藥品研發，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38種，有望進一步擴大制劑產品儲備。截止目前，共有29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13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生物制劑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糖尿病產品線。其中，門冬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目前處於生產申報審批中。利拉魯肽注射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批臨床試驗，本集團將加快推進該產品的臨床試驗，預期產品上市後將有效彌補國產GLP-1類似物的空缺。此外，德谷胰島素注射液、德谷門冬胰島素混合注射液、德谷利拉魯肽混合注射液、索瑪魯肽等均已啟動臨床前研究。化藥產品研發方面，集團重點佈局在糖尿病、抗乙肝、滴眼劑等系列產品，並初步向新藥的領域拓展。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於二零一六年出台仿制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公告，標誌中國仿制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全面展開，中國制藥工業將迎來長週期新起點。本集團積極推進仿制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在激烈得競爭中脫穎而出。其中，本集團的阿莫西林膠囊（規格：0.25g）及頭孢呋辛酯片（規格：0.25g）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八月率先通過一致性評價。得益於一致性評價，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擴展抗生素類產品在不同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產品銷量和市場競爭力亦得到了進一步提升，也為集團後續的一致性評價專案順利開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主席報告

本集團始終堅持「環保優先」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圍繞國家環保戰略，持續加強環保投入、提升環保水準。年內，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順利通過國家環保督查，並繼續推進「中水回用」工程。該工程計畫分三期落成，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內全面實現點源污水零排放目標。受惠於持續的國家環保監管，6-APA、阿莫西林等產品價格於年內平穩波動並維持理想水準。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被列入工業和資訊化部公佈的《第三批綠色制造名單》，榮獲國家“綠色工廠”稱號；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被再次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彰顯政府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科技創新成果、研發實力等多方面的認可，將進一步促進企業品牌形象和綜合影響力的提升。

財務方面，約8,049,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111,000元）面值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已於年內被債券持有人兌換並獲配發12,845,770股普通股。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財務結構並改善流動性，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中國經濟預計在宏觀政策微調下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經濟轉型進程穩步推進。目前，中國醫藥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醫保體系進一步完善，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在高頻政策引導、健康中國產業發展戰略推動、人口老齡化日益顯現等因素的影響下，醫藥行業亟待結構性調整，以逐步踏入新的發展週期。隨著國家持續深化針對醫藥行業的改革，包括推進仿制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實施新版國家基藥目錄、試行帶量採購方案等，相信醫藥行業未來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實現長期健康發展。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以胰島素系列產品為戰略重點，積極推動該系列的銷售持續增長。同時，將「聯邦他唑仙」、「聯邦阿莫仙」、「聯邦安必仙」、「聯邦優思靈」、「聯邦優樂靈」定位為新「三仙兩水」組合，作為本集團重點推廣品種。通過不斷完善管理體制，持續加強學術投入，實現市場、產品、團隊的全面均衡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醫藥政策及市場變化，加快推動研發及一致性評價項目進展，搶佔市場先機。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間體及原料藥的產能利用率，改善生產成本，並針對不同產品實施個性化的銷售及價格策略，提升盈利水準。

二零一九年是中國制藥行業挑戰與機遇共存的一年。本集團將通過不斷加強自身產品競爭力，加快培養創新和科研能力，積極把握行業轉型拐點，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更大收益。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在二零一八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副主席
梁永康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7,510,600,000元，較去年上升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8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1,800,000元，上升735.3%。二零一八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中間體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整體毛利率顯著改善；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6,400,000元；及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減少。

本年度，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分別較去年上升7.3%、17.5%及15.5%。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分部業績分別較去年上升733.9%及1.8%。制劑產品的分部業績較去年輕微下跌0.9%。

年內，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6,400,000元。

年內，由於建築成本上升及參考目前市場信息而導致位於成都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總結如下：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

本年內，中間體的市場價格持續上升，使到分部業績大幅改善。年內，原料藥的銷售額亦穩步上揚。中間體分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851,400,000元，較2017年增長7.3%。本年中間體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4,400,000元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287,100,000元，升幅達733.9%。原料藥分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12,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7.5%，本年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05,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執行董事（從左至右）：朱蘇燕女士、蔡紹哲女士、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方煜平先生及鄒鮮紅女士

制劑產品

本年內，制劑產品業務保持持續增長，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87,300,000元，增長15.5%，分部溢利約人民幣615,400,000元。

本集團的胰島素系列產品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全年銷售數量同比增長21.1%，錄得約人民幣574,800,000元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正式上市銷售的「聯邦優樂靈」甘精胰島素注射液於二零一七年銷售收入人民幣21,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內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4,100,000元，增長284.0%。目前，本集團的甘精胰島素產品已於17個省份中標。

藥品研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藥品研發，本年度投放於研發費用約人民幣283,200,000元，較去年增加74.5%。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38種。截止目前，共有29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13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有望進一步擴大制劑產品儲備。集團目前正申報生產門冬胰島素注射液及門冬胰島素等30種注射液。利拉魯肽注射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批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加快推進該產品的臨床試驗，預期產品上市後將有效彌補國產GLP-1類似物的空缺。此外，德谷胰島素注射液、德谷門冬胰島素混合注射液、德谷利拉魯肽混合注射液、索瑪魯肽等均已啟動臨床前研究。化藥產品研發方面，集團重點佈局在糖尿病、抗乙肝、滴眼劑等系列產品，並初步向新藥的領域拓展。

產品一致性評價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六年初正式出台仿制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公告，標誌中國仿制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全面展開，中國制藥工業迎來長週期新起點。本集團積極回應，不斷推進仿制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經國家藥監局審批，本集團的阿莫西林膠囊（規格：0.25g）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率先通過一致性評價。此外，本集團的頭孢呋辛酯片（規格：0.25g）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順利通過一致性評價。受益於一致性評價，聯邦制藥有望進一步擴展抗生素類產品在不同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此次獲批也為本集團後續一致性評價專案的順利開展奠定了良好開端。

優化債務結構

財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優化財務狀況。約美元8,049,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111,000元）面值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債券持有人兌換並獲配發12,845,77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盈利提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持續改善，進一步下降至3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134,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81,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約人民幣3,30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17,500,000元），全部借貸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人民幣2,209,900,000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999,000,000元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9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64,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1.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4,60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11,800,000元）及總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約人民幣8,48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70,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33.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2%。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借貸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度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中國制藥行業挑戰與機遇共存的一年。中國經濟預計在宏觀政策微調下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經濟轉型進程穩步推進。目前，中國醫藥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醫保體系進一步完善，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

本集團將繼續以胰島素系列產品為戰略重點，積極推動該系列的銷售持續增長。同時，將「聯邦他唑仙」、「聯邦阿莫仙」、「聯邦安必仙」、「聯邦優思靈」、「聯邦優樂靈」定位為新「三仙兩水」組合，作為本集團重點推廣品種。

本集團將通過不斷加強自身產品競爭力，加快培養創新和科研能力。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38種，有望進一步擴大制劑產品儲備。截止目前，共有29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13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生物制劑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糖尿病產品線。門冬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目前處於生產申報審批中，預期最快可於年內獲批。利拉魯肽注射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批臨床試驗。化藥產品研發方面，集團重點佈局在糖尿病、抗乙肝、滴眼劑等系列產品，並初步向新藥的領域拓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2,200名（二零一七年：12,0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所函蓋之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Mr. Tsoi Hoi Shan)，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任職品質控制部主任，負責監督香港元朗生產廠內的生產過程，確保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之胞弟。

梁永康先生(Mr. Leung Wing Hon)，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同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保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的會計學文學士及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學深造證書。梁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的財政事宜。

蔡紹哲女士(Ms. Choy Siu Chit)，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她曾處理有關本集團的阿莫西林原料藥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藥物主文件申請的事宜，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有關阿莫西林原料藥的藥物主文件第二類(編號DMF 15377)的持有人。蔡女士亦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她於二零一零年修畢由北京大學舉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階課程，取得優異成績。蔡女士是敏哲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蔡海山先生之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焯平先生 (Mr. Fang Yu Ping)，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方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8年。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升任集團副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曾任制劑產品中國銷售部總經理。

鄒鮮紅女士 (Ms. Zou Xian Hong)，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一九八四年於中國藥科大學畢業，二零零五年取得湖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鄒女士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獲湖南省醫藥中等專業學校聘任為教師。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制劑產品中國銷售部總經理。

朱蘇燕女士 (Ms. Zhu Su Yan)，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朱女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南京鼓樓醫院擔任神經外科醫生，一九九四年加盟美國輝瑞製藥有限公司 (Pfizer)。一九九五年初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地區經理、全國醫院拓展部副總裁及制劑產品中國銷售部總經理等職務。朱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醫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Mr. Chong Peng Oon)，7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四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普通會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為該協會的資深會員。他於香港執業逾30年。他的審計經驗覆蓋服務及其他行業，包括船運、物流、電子及房地產等中小型企業至大型上市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退任執業會計師。他目前為香港及中國兩地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專長於跨境業務及稅務諮詢。彼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獨立審計準則委員會外國專家小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敏教授(Prof. Song Ming)，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宋教授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博士。宋教授現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宋教授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傅小楠女士(Ms. Fu Xiao Nan)，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傅女士在投資銀行和金融服務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的經驗，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鳳凰投資公司之合夥人。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華泰聯合證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離任。在加入華泰聯合證券前，傅女士在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傅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代表人。傅女士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曾取得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吳守廷先生(Mr. Wu Shou Ting)，52歲，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廠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精選課程高級研修班。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南昌市裕豐製藥廠任職約三年。他曾擔任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粉針車間的主管及生產部經理，其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廠長。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劉炳揚先生(Mr. Liu Bing Yang)，68歲，本集團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廣州橡膠工業局職工大學，並取得工業自動化專業文憑。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總經理。劉先生於中國醫藥製造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廣東開平工廠的管理。

張文玉先生(Mr. Zhang Wen Yu)，50歲，本集團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微生物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有逾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內蒙古工廠的管理。

鄭順騰先生(Mr. Zheng Shun Teng)，42歲，本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營運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於一九九七年加盟後，曾歷任中山廠房口服固體車間主管、生產部經理助理、採購部經理、粉針車間主任等。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先後任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銷售部華東大區經理和高級大區經理，華東華南區銷售總監及印度區、中東區、非洲區銷售總監。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銷售部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的銷售和管理。

陳敏女士(Ms. Chen Min)，47歲，本集團制劑產品中國銷售部總經理。陳女士畢業於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河南省大區經理和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藥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二零一二年升任集團副總裁，負責河南省的銷售工作，二零一五年起全面負責河南省及北京的銷售工作。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制劑產品中國銷售部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方式可為股息或繳足股款之紅股）。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人民幣4,009,1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6頁及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首五位最大客戶之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7.6%及47.5%。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主席)
梁永康先生(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退任)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蔡紹哲女士、朱蘇燕女士及宋敏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蔡海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海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3,840,000港元。

梁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梁永康先生初期年度薪金為3,600,000港元，並根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完結後酌情予以檢討。彼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

董事會報告

蔡紹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協議，蔡紹哲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3,000,000港元及出差津貼每月5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

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1,8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不超過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酌情獎勵花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後釐定。彼於其後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薪增幅及應付花紅的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該等服務合約的有關各方須放棄投票，並於董事會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時不計入為法定人數。

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退任）、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及合約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再者，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百分比
蔡海山先生	16,306,875	個人權益	0.99%
梁永康先生	22,000	個人權益	0.00%
蔡紹哲女士	4,607,875	個人權益	0.28%
方煜平先生	142,000	個人權益	0.01%
鄒鮮紅女士	200,000	個人權益	0.01%
朱蘇燕女士	100,179	個人權益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備註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份比
Heren Far East Limited (“Heren”)		1,006,250,000(L)	61.37%
	(1)	111,450,000(S)	6.80%
Heren Far East #3 Limited	(2)	1,006,250,000(L)	61.37%
		111,450,000(S)	6.80%
Heren Far East #4 Limited	(2)	1,006,250,000(L)	61.37%
		111,450,000(S)	6.80%
First Names (NTC) Trustees Asia Limited	(3)	1,006,250,000(L)	61.37%
		111,450,000(S)	6.80%
Credit Suisse Group AG		95,846,402(L)	5.85%
		52,005,818(S)	3.17%

L/S : 好倉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備註：

- (1) Heren根據於2016年11月21日訂立之一份股份借貸協議向Credit Suisse Group AG借出共111,450,000股。
- (2) 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各自於Heren之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由Heren實益擁有之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rst Names (NTC) Trustees Asia Limited (前稱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為持有Heren Far East #2 Limited、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 (其一併於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各自之全部權益之各個信託的受託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9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8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永康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紹哲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方煜平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鄒鮮紅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蘇燕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4/4	1/1	3/3	1/1	1/1	1/1
黃寶光先生（附註）	1/1	1/1	1/1	1/1	1/1	不適用
宋敏教授	3/4	0/1	3/3	1/1	1/1	1/1
傅小楠女士	3/4	0/1	2/3	1/1	1/1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亦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於本年內，本公司為其所有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的培訓記錄給本公司。下表概列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培訓的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 更新資料	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	✓
梁永康先生	✓	✓
蔡紹哲女士	✓	✓
方煜平先生	✓	✓
鄒鮮紅女士	✓	✓
朱蘇燕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	✓
黃寶光先生	✓	✓
宋敏教授	✓	✓
傅小楠女士	✓	✓

主席

主席蔡海山先生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張品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僅會就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進行將更為有效；
- (ii) 執行董事必須能夠保持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及管控，因而必須能夠釐定其薪酬；及
- (iii)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會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由彼等釐定其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本年內曾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董事的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張品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以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檢討了財務和會計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提交改善建議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之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宋敏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品文先生及宋敏教授）及兩位執行董事（包括梁永康先生及蔡紹哲女士）所組成。張品文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份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575,000元及人民幣1,416,000元。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先生向董事會主席蔡海山先生報告。梁永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6號，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供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6號，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www.tul.com.cn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刊發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擁有由公司副主席梁永康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開展不同類型之投資者關係活動。楊曉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團隊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助理經理。這支新團隊將繼續透過多個平台，如路演、會面、廠房參觀、電話會議以及其他方式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之交流。此外，投資者關係部將繼續落實各項舉措，目標清晰地構建能配合及支持本公司實現投資目標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市值得以提升。

高效投資者關係是本公司管理哲學中不可或缺之部分。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與投資者之高效溝通。本公司期望透過投資者關係部之努力，進一步加強投資者之信心，加深投資者對我們業務之了解。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3至162頁所載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 data-bbox="150 588 778 620"><i>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i></p> <p data-bbox="150 670 778 821">我們將 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認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估值模型對若干關鍵輸入參數（包括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的變動敏感，而該等參數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p> <p data-bbox="150 871 778 102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254,000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226,414,000元。</p> <p data-bbox="150 1071 778 1138">貴集團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p>	<p data-bbox="794 670 1439 737">我們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94 786 1439 129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4 786 1439 901">• 閱覽構成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審閱會計處理，以評估在我們對可轉換債券進行估值時是否需要將任何本年度的變化納入考慮； <li data-bbox="794 950 1439 983">•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li data-bbox="794 1032 1439 1183">•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抽樣方式檢討及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的估值模型是否屬適當及估值模型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是否合理；及 <li data-bbox="794 1233 1439 1295">• 審閱可換股債券的呈列及披露以遵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認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估值模型對若干主要假設的變動敏感，包括預計售價、建造成本、建造期、財務成本及發展商的利潤，這些都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8,424,000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94,873,000元。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對投資物業及其周圍環境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物業市場最新發展；
- 與當地物業諮詢師討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最新的物業市場；
- 向管理層查詢編製估值模型時所作假設的基準；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對管理層以往年度所作估計與當前年度進行比較並計及投資物業的未來發展計劃，評估估值模型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投資物業估值 (續)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參數相對市場可比資料及證明文件的合理性、適當性及相關性；
- 評估管理層對已竣工單位的預期售價、建造成本、建造期、財務成本及發展商的利潤率所作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影響程度；及
- 審閱投資物業的呈報及披露以遵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該等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議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雪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510,586	6,826,645
銷售成本		(4,458,446)	(4,328,428)
毛利		3,052,140	2,498,217
其他收入	6	118,925	133,962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7a	(121,133)	8,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6,051)	(1,067,920)
行政開支		(646,830)	(596,746)
其他開支	7b	(309,922)	(252,866)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9	2,106	(6,9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7	(94,873)	(326,98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	226,414	(53,938)
財務成本	8	(246,897)	(266,735)
除稅前溢利		793,879	68,951
稅項(支出)撥回	10	(110,951)	12,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	682,928	81,758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15	12,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3,543	94,27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5		
— 基本		41.80	5.03
— 攤薄		32.27	5.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494,202	6,831,488
持作發展之物業	17a	255,723	255,723
投資物業	17b	698,424	793,297
預付租金	18	223,186	207,649
商譽	19	3,031	3,031
無形資產	20	141,337	150,797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7,262	7,2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46,080	36,269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27	20,028	46,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a	500	-
可供出售投資	21b	-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5,516	14,167
		7,905,289	8,346,92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64,661	1,173,0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23	3,065,886	2,453,675
預付租金	18	5,406	4,9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55,806	487,738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27	26,709	51,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78,540	1,593,768
		6,697,008	5,764,9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3,700,672	3,268,323
合約負債	26	68,439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7	108,572	285,594
應付稅項		84,338	97,145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8	1,625,638	1,138,257
銀行透支	24	96,644	-
可換股債券	29	830,894	-
		6,515,197	4,789,319
流動資產淨值		181,811	975,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87,100	9,322,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296,866	362,667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34	77,453	84,947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7	7,423	115,639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8	1,583,316	2,279,286
可換股債券	29	—	1,038,223
		1,965,058	3,880,762
		6,122,042	5,441,7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346	15,237
儲備		6,106,696	5,426,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22,042	5,441,765

載於第43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海山
董事

梁永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重新估值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237	2,356,763	277,100	691,245	95,616	(9,862)	1,921,387	5,347,486
年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521	-	12,5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81,758	81,7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521	81,758	94,279
分配	-	-	-	72,159	-	-	(72,15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7	2,356,763	277,100	763,404	95,616	2,659	1,930,986	5,441,765
年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15	-	6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682,928	682,9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5	682,928	683,54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84,443)	(84,44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9)	109	81,068	-	-	-	-	-	81,177
分配	-	-	-	82,813	-	-	(82,81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6	2,437,831	277,100	846,217	95,616	3,274	2,446,658	6,122,0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直至該筆資金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實益持有人繳付之部分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3,263,000元。餘額人民幣73,837,000元即為於過往年度所收購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重新估值儲備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乃由於停止生產後土地用途由自用土地變更為投資物業，以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支出所致。土地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之重新估值儲備中入賬並確認為重新估值盈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93,879	68,951
調整：		
（撥回）撇銷存貨，淨值	(7,797)	19,584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銷	-	28,44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06)	6,9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84	9,676
預付租金之攤銷	6,585	5,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8,755	774,4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96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4,873	326,980
財務成本	246,897	266,735
發放政府補貼	(15,784)	(50,188)
銀行利息收入	(22,636)	(26,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9,529	4,80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26,414)	53,938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09,184	(84,8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65,209	1,404,808
存貨增加	(283,782)	(228,87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增加	(644,226)	(694,38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	(80,55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85,561	561,188
合約負債減少	(18,615)	-
經營產生之現金	1,404,147	962,175
已付所得稅	(190,908)	(192,23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3,239	769,9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預付租金付款	(22,57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77,570)	(447,842)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4,051)	(10,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971	5,47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6,327)	(1,180,87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8,259	1,661,846
已收政府補助	13,328	48,939
已收利息	22,636	26,355
增加無形資產	(20,784)	(16,285)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55,112)	87,33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3,573)	(223,781)
已付股息	(84,443)	–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20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85,238)	(429,203)
存入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	(23,446)
解除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51,709	75,745
新獲授借貸	955,697	2,645,981
償還借貸	(1,204,913)	(3,289,695)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770,761)	(1,044,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2,634)	(187,1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62	(1,9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3,768	1,782,88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1,896	1,593,768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8,540	1,593,768
銀行透支	(96,644)	–
	1,481,896	1,593,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eren Far Eas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由The Choy's Family Trust最終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一致，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 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主要自醫藥產品銷售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3,268,323)	87,054	(3,181,269)
合約負債	(a)	-	(87,054)	(87,054)

* 此列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醫藥產品合約銷售的客戶墊款人民幣87,054,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各條項目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3,700,672)	(68,439)	(3,769,111)
合約負債	(a)	(68,439)	68,43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款人民幣68,439,000元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包含在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85,561	(18,615)	566,946
合約負債減少	(18,615)	18,615	—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有）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之金融資產及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0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500)	5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股權投資人民幣500,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概無作出與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調整。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以其觀察所得歷史違約率為基礎的撥備矩陣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並無信貸減值）、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受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00	5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68,323)	87,054	-	(3,181,269)
合約負債	-	(87,054)	-	(87,05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言，已根據上文中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營運資本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作為投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7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對該等租賃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人民幣47,000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出售。對不符合出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將不會重新評估，但是新規定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售後租回交易產生影響。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將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如有）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重要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披露之適用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參閱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將會以最大限度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得大過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於某個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附註2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附註2過渡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值方法以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該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只有當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此類包含很可能在未來不會導致重大的收入逆轉，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的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在報告期末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收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其他類似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收益乃於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獲達成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分攤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擁有人佔用完結佐證了用途變動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包括有關預付租賃付款)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經計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於合資格資產則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將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再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購入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就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而言，最低應付租金現值入賬負債賬目，即融資租賃承擔之初步淨額。已轉讓資產繼續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猶如並無發生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惟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目前未落實用途（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建造中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造成本會資本化，作為建造中投資物業部分賬面值。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本集團須評估各項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分別決定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物業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將按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物業者除外。倘租金不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項物業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階段性開發）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所有下列各項均已出現時方予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期間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續)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以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若有）程度。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就此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購買之所有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位置及狀況時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估計售出所需之成本。

持作發展之物業

持作發展之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或轉讓日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透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之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及銀行結餘)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整體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涉及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復原跡象 (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陷入破產程序) 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一年以上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時, 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合適), 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強制處理。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 (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公允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及銀行結餘均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合適)。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彼等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有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期滿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其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成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以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顯示有否減值。倘存在客觀憑證，證明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即被認為需進行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違反該等責任；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貸期 (30日 - 120日) 之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債務被視為未能回收，則於撥備賬中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投資之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不得超過其於未有確認減值前之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借貸) 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 (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相關) 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相關項目。換股選擇權若不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 並就如何結算給予本公司選擇權, 即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導致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有不同之提早贖回選擇權, 即為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 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換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作暫時投資之特定借貸,其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確認之期間須為補助擬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間之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並依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嵌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之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並非在目的乃為隨時間推移消耗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投資物業。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推翻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

因此，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時確認有關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誠如附註30所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可能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項應收賬款分組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得出。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9及附註23披露。

對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誠如附註17所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估值模型對若干主要假設的變動敏感，包括預計售價、建造成本、建造期、融資成本、及發展商的利潤，這些都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市況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情況之經驗以及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先估計者，有關差額將對折舊開支計入損益之時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估計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96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6及附註20。

存貨估計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按照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結果撇減存貨。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若干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之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撇減。辨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之估計及對存貨項目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或會出現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7,797,000元（二零一七年：存貨撇減人民幣19,584,000元）。存貨的賬面值乃於附註22中披露。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員開發，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人士之人士驗證及評審。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會經過核證，並作出調整以確保得出之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估值模型對若干關鍵輸入參數（包括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的變動敏感，而該等參數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影響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於附註2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有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6-APA	885,876	-	-	885,876	-	885,876
抗生素產品	-	3,377,887	1,855,358	5,233,245	-	5,233,245
胰島素產品	-	-	658,937	658,937	-	658,937
其他	347,749	11,823	372,956	732,528	-	732,52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233,625	3,389,710	2,887,251	7,510,586	-	7,510,586
分部間銷售	1,617,804	423,009	-	2,040,813	(2,040,813)	-
分部收入	2,851,429	3,812,719	2,887,251	9,551,399	(2,040,813)	7,510,586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自醫藥產品銷售確認收入，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並由客戶接受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有關醫藥產品銷售的合約一般為不可撤銷。預期產品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6,826,645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73,511	2,853,437	2,499,697	6,826,645	-	6,826,645
分部間銷售	1,183,311	391,812	-	1,575,123	(1,575,123)	-
分部收入	2,656,822	3,245,249	2,499,697	8,401,768	(1,575,123)	6,826,645
業績						
分部溢利	34,433	103,293	620,727			758,453
未分類其他收入						110,615
未分類企業支出						(161,368)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8,90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53,9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26,980)
財務成本						(266,735)
除稅前溢利						68,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稅務並不分派予可報告分部。

除上文所呈列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財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金額已計入分部損益之計量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類開支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4,264	1,047	1,274	-	6,5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40	-	10,444	-	12,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8,753	97,889	48,212	3,901	728,755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	-	17,960	17,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29,529	29,5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036)	(2,846)	(2,424)	8,412	2,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制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類開支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4,264	1,047	307	-	5,6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9,676	-	9,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5,551	126,496	40,350	2,093	774,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4,808	4,808
長賬齡按金及預付款撤銷	-	-	-	28,445	28,4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	(2,123)	(4,110)	(3,601)	2,887	(6,947)

(c) 地區分類

按客戶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收入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國)	5,541,842	4,754,285
歐洲	570,821	484,135
印度	532,060	783,367
香港	33,601	21,654
中東	48,234	35,406
南美洲	151,704	209,084
其他亞洲地區	421,675	385,997
其他地區	210,649	152,717
	7,510,586	6,826,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分類 (續)

按資產之所在地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國)	7,782,315	8,192,894
香港	86,930	92,622
	7,869,245	8,285,51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636	26,355
廢料銷售	7,282	7,176
其他補貼收入(附註34)	69,556	89,068
雜項收入	19,451	11,363
	118,925	133,962

附註： 補貼收入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專門用於(i)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入；(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和其他補貼，在滿足特定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沒有特定條件的獎勵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7,960	—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附註a)	3,813	24,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9,529	4,808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70,005	(38,352)
其他	(174)	(6)
	121,133	(8,904)
(b)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283,224	162,298
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11,263	43,781
長賬齡按金及預付款撤銷	—	28,445
拆遷費用(附註b)	—	7,760
稅務罰款	7,700	6,575
其他	7,735	4,007
	309,922	252,86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其面對的外幣風險。這些衍生工具未在套期會計中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未償還外幣遠期合約。
- (b) 拆遷費用指於二零一七年與彭州地方政府達成協議後，有關成都廠房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毀及拆除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160,480	156,31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9)	88,648	84,490
融資租賃利息	19,748	40,553
	268,876	281,356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21,979)	(14,621)
	246,897	266,735

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6.81%（二零一七年：5.33%）年率的平均資本化率計算。

9.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	(6,306)	(9,834)
— 其他應收款	8,412	2,887
	2,106	(6,947)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601	147,734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47,500	54,913
	178,101	202,647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30）	(67,150)	(215,454)
	110,951	(12,807)

香港利得稅乃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由於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15%的稅率寬減，而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續新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15%的稅率寬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撥回）（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之財稅字2008第1號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從其所產生的溢利中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分配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之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年度之稅項支出（撥回）之除稅前溢利（如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93,879	68,95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198,470	17,23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205	162,8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414)	(31,110)
研發費用加計扣減的稅務影響（附註）	(28,014)	(14,402)
土地增值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其他相關稅項之稅務影響	(28,549)	(119,7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200	42,160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49,572)	(23,176)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23)	(851)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32,108	39,881
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享有的優惠稅率之影響	(57,530)	(86,518)
其他	11,470	905
有關年度之所得稅支出（撥回）	110,951	(12,807)

附註：根據財稅字2018第99號文件（二零一七年：財稅字2015第119號文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175%（二零一七年：150%）的加計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核數師薪酬	4,575	4,57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8,755	774,490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之金額	(30,125)	(25,206)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成本之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2,866)	(25,444)
減：資本化為於報告期末所持存貨的金額	(65,978)	(62,751)
	629,786	661,089
攤銷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12,284	9,676
—預付租賃款項	6,585	5,618
	18,869	15,294
租賃物業最低租約租金	429	1,6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956,203	892,141
退休福利成本	99,957	90,922
	1,056,160	983,063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之金額	(54,733)	(34,450)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成本之金額	(1,327)	(3,515)
	1,000,100	945,098
存貨(撥回)攤銷淨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7,797)	19,584
計入開支存貨成本	4,458,446	4,328,428

附註：由於先前撤銷的若干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因此存貨撤銷撥回人民幣7,79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a) 執行董事

	蔡海山 人民幣千元	梁永康 人民幣千元	蔡紹哲 人民幣千元	方煜平 人民幣千元	鄒鮮紅 人民幣千元	朱蘇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7	3,155	3,053	1,527	1,527	1,527	14,046
花紅(附註)	-	-	-	720	720	720	2,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5	34	14	34	127
小計	3,272	3,170	3,068	2,281	2,261	2,281	16,333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 人民幣千元	黃寶光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宋敏 人民幣千元	傅小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4	90	204	204	702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酬金。

總計	17,035
----	---------------

附註：

(a)：黃寶光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二零一七年

(a) 執行董事

	蔡海山 人民幣千元	梁永康 人民幣千元	蔡紹哲 人民幣千元	方煜平 人民幣千元	鄒鮮紅 人民幣千元	朱蘇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33	3,229	3,125	1,563	1,563	1,563	14,376
花紅(附註)	-	-	-	720	720	720	2,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16	32	14	32	126
小計	3,349	3,245	3,141	2,315	2,297	2,315	16,662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 人民幣千元	黃寶光 人民幣千元	宋敏 人民幣千元	傅小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08	208	208	208	832
總計					17,494

附註：參照個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發放之花紅乃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薪酬最高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詳情已載於附註12。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分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無末期股息)	84,443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分），總額為人民幣98,3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443,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82,928	81,75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91,031)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91,897	81,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3,778	1,626,87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00,570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4,348	1,626,8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66,646	7,476,888	136,484	46,799	163,809	12,090,626
添置	21,960	85,483	5,837	1,669	150,373	265,322
出售／撤銷	(7,802)	(95,119)	(13,575)	(128)	-	(116,624)
重新分類	50,619	162,163	1,050	-	(213,83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1,423	7,629,415	129,796	48,340	100,350	12,239,324
添置	132,307	71,897	5,312	4,420	239,033	452,969
出售／撤銷	(74,767)	(69,449)	(11,149)	(8,526)	-	(163,891)
重新分類	94,273	216,208	4,149	-	(314,63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236	7,848,071	128,108	44,234	24,753	12,528,402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3,023	3,280,696	107,771	44,709	-	4,216,199
年內計提	152,334	608,323	11,044	2,789	-	774,490
出售／撤銷時對銷	(6,507)	(81,024)	(12,048)	(121)	-	(99,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850	3,807,995	106,767	47,377	-	4,890,989
年內計提	159,316	554,988	11,581	2,870	-	728,755
出售／撤銷時對銷	(38,439)	(41,603)	(8,951)	(6,962)	-	(95,9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727	4,321,380	109,397	43,285	-	5,523,789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271	300,260	364	598	-	523,49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6,282)	(364)	-	-	(6,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271	293,978	-	598	-	516,84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6,436)	-	-	-	(6,4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271	287,542	-	598	-	510,4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238	3,239,149	18,711	351	24,753	6,494,2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0,302	3,527,442	23,029	365	100,350	6,831,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0%至25%

以上呈列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地點之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73,074	75,592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之樓宇	3,138,164	3,104,710
	3,211,238	3,180,30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49,7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6,362,000元）之中國之樓宇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含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金額人民幣275,7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0,198,000元）。

17. 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之物業

a) 持作發展之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72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有關政府部門清償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84,050,000元，並取得一塊位於成都彭州的土地（「成都土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使用權證訂明土地可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之期限分別於二零五三年及二零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之物業 (續)

a) 持作發展之物業 (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都土地發展計劃，若干土地將發展為供出售之住宅物業。因此，根據將發展為待售物業之土地面積，約人民幣255,723,000元之金額已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發展之物業」，即相等於緊接其重新分類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平值之認定成本。

b)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0,277
公平值變動	(326,9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297
公平值變動	(94,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424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彭州地方部門申請延遲物業發展動工日期，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經延長期限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文件」）。

根據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章第26條及延期文件，自延期文件約定須動工開發日期起一年未動工開發的，若房地產發展工作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工，可以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閒置費（「土地閒置費」）等。此外，若房地產發展工作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工，則有關土地將會被政府無償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之物業 (續)

b)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與彭州地方政府訂立協議，以助開發成都土地五年（「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為彭州地方政府建造約40畝的土地及建立於該土地上的現有建築物（包括寫字樓及102間工廠），而彭州地方政府將撥款資助興建一所行政中心作為成都土地第一期發展（「第一期發展」）。本集團亦將負責建設行政中心。該行政中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五年後由彭州地方政府全部擁有。為補償本集團貢獻的40畝土地，彭州地方政府已同意將其餘土地面積的容積率調整至原來的總建築面積。同時，彭州地方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於建設計劃及相關文件提交後，將開始第一期發展。此外，建設須自簽署補充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一年內竣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取得彭州有關地方部門的建設許可。由於不可預見原因，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建設行政中心。根據本集團與彭州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會議記錄，本集團免除有關行政中心延遲竣工的責任。經進一步協定，行政中心的建設須於取得建設許可後一年內竣工。

本公司董事已就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本集團與彭州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會議記錄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第一期發展並未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且該塊土地並不會被政府無償收回，將不會就閒置土地收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之物業 (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所作估值後釐定的成都土地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4,8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6,980,000元）。瑞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並擁有合適資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指持作發展投資用途之土地。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本集團委聘瑞豐並與其密切合作，以進行估值並設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參數。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結果，藉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由於相關市場近期並無可作比較類似規模地塊出售交易，因此，成都土地之估值乃採用餘值法釐定（即成都土地預期總發展價值之貼現現金流量，並從中扣除達致餘值將產生之估計發展成本等）。

貼現現金流量涉及使用多項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已竣工單位之預期售價、建設期限、財務成本、建設成本及發展商之溢利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計量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經考慮估值日期之市況及建設複雜程度，檢討竣工後之預期每平方米售價及建設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之物業 (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平均建設成本，將模型的輸入參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155元調整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488元，此舉部分抵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7,647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7,782元的預期平均售價的增加，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人民幣94,8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6,980,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中國成都之租賃土地	第3級	餘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竣工單位之預期售價： 每平方米均價人民幣7,782元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7,647元) - 平均建設期限：3至7年 (二零一七年：3至7年) - 財務成本：每年4.75至4.90% (二零一七年：每年4.75至 4.90%) - 平均建設成本：每平方米 人民幣4,488元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4,155元) - 發展商之溢利率：40% (二零一七年：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近地點物業之預期售價小幅 上漲會導致公平值的大幅增 加，反之亦然。 - 建設期延長會導致公平值減 少，反之亦然。 - 融資成本增加會導致公平值減 少，反之亦然 - 平均建設成本增加會導致公平 值減少，反之亦然。 - 發展商之溢利率上升會導致公 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中國土地使用權	228,592	212,603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23,186	207,649
流動資產	5,406	4,954
	228,592	212,603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

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生產原料藥附屬公司，及一家制劑產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分配給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藥	774	774
制劑產品	2,257	2,257
	3,031	3,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及iii)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486	47,100	175,586
添置	16,285	-	16,2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71	47,100	191,871
添置	20,784	-	20,7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65,555	47,100	212,655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70	9,328	31,398
年內計提	6,762	2,914	9,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2	12,242	41,074
年內計提	9,370	2,914	12,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2	15,156	53,358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撥備	-	17,960	17,9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60	17,9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53	13,984	141,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39	34,858	150,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成本包括：

- i. 人民幣20,2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237,000元)，即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授予製造制劑產品之執照有效期內所產生之開發成本。此等執照授權本集團自批出有關執照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權應用相關技術製造制劑產品。因此，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按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以往年度全數攤銷。
- ii. 人民幣4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100,000元)，即三種從外部獲得之技術(「技術」)，以辨識製造制劑產品之過程及發酵／淨化技術之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成本合共為人民幣29,140,000元之技術在其投入生產之日起計分10年(此年期乃預期該等技術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開始攤銷。由於產品開發的暫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產品開發的其中一項技術確認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17,960,000元。
- iii. 總金額人民幣145,3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534,000元)，即臨床試驗階段及於取得製造甘精胰島素及胰島素等製劑產品之執照產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精胰島素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為人民幣69,408,000元，自投產之日起分10年(此年期乃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開始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克拉維酸鉀的開發成本人民幣9,200,000元已自投產之日起分五年(此年期乃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攤銷。由於相關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因此其他胰島素的餘下開發成本並無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對尚未可供動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其中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而預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00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其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於報告期末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b)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的減值而計量。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6,984	361,254
在製產品	163,258	101,260
製成品	804,419	710,568
	1,464,661	1,173,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34,749	1,066,835
應收票據	1,854,888	1,255,237
應收增值稅款	27,141	56,245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81,037	126,5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25,518)	(19,212)
— 非貿易	(6,411)	(31,988)
	3,065,886	2,453,6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4,749,000元及人民幣1,066,835,000元。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二零一七年：平均60日）之信貸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期間為90日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392,207	628,482
31至60日	460,665	300,223
61至90日	176,782	71,975
91至120日	46,778	21,440
121至180日	32,799	14,479
超過180日	-	11,024
	1,109,231	1,047,62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0至30日	427,028	329,005
31至60日	316,823	245,459
61至90日	325,024	202,961
91至120日	302,806	199,464
121至180日	460,105	267,709
超過180日	23,102	10,639
	1,854,888	1,255,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854,8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5,237,000元）且若干票據獲進一步貼現或獲本集團背書。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詳情披露如下。本集團已收取之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6,359,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7,845,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不被考慮為違約，乃由於該結餘與具有良好還款歷史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相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之95%為尚未逾期或尚未減值，並均於隨後悉數收回或信貸狀況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過往經驗結餘仍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16,254,000元，此結餘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對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及隨後該等應收賬款基本上已償付，該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1至90日	69,311
91至120日	21,440
121至180日	14,479
超過180日	11,024
	116,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9,260
確認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6,947
撇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5,007)
年末結餘	51,200

呆賬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總額人民幣51,200,000元已個別釐定作減值處理，乃與身陷財務困境或根據過往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經評估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無法全額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乃通過以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未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全部賬面值，並已就貼現應收票據確認因轉讓所收現金為無抵押借貸（見附註28）或繼續就背書應收票據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應付貿易賬款（見附註25）的全部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貼現擁有 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背書 擁有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73,657	522,566	896,22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73,657)	(522,566)	(896,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貼現擁有 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背書 擁有全面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5,317	177,573	202,89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5,317)	(177,573)	(202,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為數人民幣555,8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7,738,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作為由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短期銀行融資之部分抵押，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見附註3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25%至2.52%（二零一七年：0.35%至2.7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七年：0.001%至0.3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 港元	82,472	58,482
— 美元	335,026	121,041
— 歐元	5,609	278,153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4.78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分別授予120日至180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839,253	852,136
91至180日	440,247	251,858
180日以上	27,637	41,737
	1,307,137	1,145,731
應付票據		
0至90日	563,778	305,609
91至180日	410,836	389,541
	974,614	695,1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41,738	984,477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入(附註34)	128,302	130,758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26,334	397,154
	3,778,125	3,353,270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700,672)	(3,268,323)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77,453	84,947

包括於以上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185,000元、人民幣413,425,000元及人民幣82,9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433,000元、人民幣46,981,000元及人民幣25,159,000元)已由背書票據方式償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見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預付款－製成品	68,439	87,054

* 此列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之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金額：

	收取客戶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收益	87,054

倘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若干新客戶及該等客戶收到產品之前收取來自該等客戶的金額，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已收金額。該結餘主要來自新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應付租金		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1,609	305,564	108,572	285,594
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7,496	111,609	7,423	108,216
於兩年後但少於五年	-	7,496	-	7,423
	119,105	424,669	115,995	401,23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75)	(15,221)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安排費支出	(535)	(8,21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115,995	401,233	115,995	401,2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08,572)	(285,59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7,423	115,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續)

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3.95%至4.50%（二零一七年：3.95%至6.66%）。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人民幣46,7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446,000元）之無息存款就融資租賃分別抵押予出租人。該等存款將於各租約屆滿時解約。

人民幣26,7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709,000元）之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將於來年各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屆滿時解約，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其餘人民幣20,0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737,000元）的按金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解除，故此列作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安排，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金融機構作出賬面值為人民幣239,95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約安排。於簽立租約協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權轉讓給金融機構。然而，本集團負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維護及保險。於各項安排的租約期結束時，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權將轉回本集團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因此，本集團繼續承擔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風險及回報，而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5,7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0,19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87,109	2,109,291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註23)	373,657	25,317
債券	1,148,188	1,282,935
	3,208,954	3,417,543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465,735	1,639,347
無抵押	1,743,219	1,778,196
	3,208,954	3,417,543
上述須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1,586,793	1,039,199
— 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期間	490,042	752,252
— 於兩年後但少於五年期間	1,093,274	1,527,034
須償還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於一年內	38,845	60,395
— 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期間	—	38,663
	3,208,954	3,417,543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625,638)	(1,138,257)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1,583,316	2,279,286

* 有關金額之到期日乃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2,209,928	1,837,918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5%至3.00% (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5%至3.00%)	830,611	846,982
中國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加1.79%(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60%)	3,000	-
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70%至1.75% (二零一七年：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65%至1.75%)	165,415	667,890
	3,208,954	3,417,5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70%至5.49%(二零一七年：0.65%至5.3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85%至6.81%(二零一七年：1.00%至6.8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設立一項不時發行三年期債券的債券發行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債券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4,9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1,679,000元)，為無抵押、固定票息率年利率6厘，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每半年分期付息。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利率為年利率6.81厘且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續)

利率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發行固定票息率年利率5.5厘之定息債券人民幣1,1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可延長至五年）（「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債券賬面值為人民幣1,093,2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91,256,000元）。本公司有權於三年期限到期後調整利率且利息調整通知將於第三年付息日前的第三十個交易日發出。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利息調整通知發出後再延長兩年。管理層認為，對選擇權及本集團經調整權利公平值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利率為5.72厘。公司債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境內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753,000元）、人民幣953,8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8,661,000元）及人民幣165,4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2,556,000元）之借貸分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美元計值、以港元結算、利率為4.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5.35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7.7563港元兌1.00美元結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5.35港元按一次性基準調整為4.86港元。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附帶利息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每年4.5%之利率，參考其本金額計算，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支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首個付息日開始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到期，屆時須由本公司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不包括指定贖回之日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後至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前期間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條件為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有關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須等於當時實際換股價（按7.7563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

倘於緊接發出通知日期前最初所發行債券的本金額的至少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可隨時按本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累計惟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該等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本公司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主負債部分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換股選擇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到期時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4.6%（二零一七年：14.6%）。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固定本金額8,049,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等於約人民幣51,111,000元）按每股轉換股份4.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每股0.01港元總計12,845,770股普通股（附註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21,95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9,511,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惟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行使贖回權，並分類至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經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0,045	414,775	1,004,820
應計利息	84,490	–	84,490
已付利息	(38,940)	–	(38,940)
匯兌收益	(38,091)	(27,994)	(66,08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53,938	53,9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504	440,719	1,038,223
應計利息	88,648	–	88,648
已付利息	(35,121)	–	(35,121)
轉換為普通股	(37,526)	(43,651)	(81,177)
匯兌虧損	32,135	14,600	46,73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226,414)	(226,4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640	185,254	830,894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股價	4.16港元	6.35港元
行使價	4.86港元	4.86港元
餘下年期	2.93年	3.93年
無風險利率	1.758%	1.516%
預期波幅	47.36%	48.48%
預期股息率	6.13%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各報告期末，無風險利率乃使用港元香港主權債券三年期平均收益率及五年期平均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於各估值日期以本公司於至到期日期間內的日均經調整股價回報的連續複利率的年化標準差釐定。

預期股息收益率按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可持續性釐定。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之未 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之未分配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6,700)	5,628	6,998	(99,880)	(563,954)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201,279	(8,026)	7,169	15,032	215,4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21)	(2,398)	14,167	(84,848)	(348,500)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52,267	(1,858)	1,349	15,392	67,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54)	(4,256)	15,516	(69,456)	(281,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516	14,167
遞延稅項負債	(296,866)	(362,667)
	(281,350)	(348,500)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結轉稅項虧損	1,098,744	1,156,231
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	717,733	723,42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614,000元）之稅項虧損為各地方稅務機關到期。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人民幣594,1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8,724,000元）之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可動用該等資產之應課稅溢利之數額不能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關於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21,146
二零一九年	-	31,089
二零二零年	-	88,134
二零二一年	470,370	528,053
二零二二年	100,302	100,302
二零二三年	23,502	-
	594,174	768,724

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主要包括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售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之各項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6,875,000	16,269
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時而發行普通股	12,845,770	1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720,770	16,397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並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營夥伴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承辦商、代理人或代表、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其認購價格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 2.75港元；(ii)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毋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有關的股份合共計算）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毋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根據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自制定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加涉及香港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最多供款1,50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責任是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應付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4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3,000元），自損益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僱員退休福利 (續)

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地方政府所管理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分薪金向退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按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99,5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469,000元),自損益賬扣除。

34. 政府補貼

本年度已獲獎勵津貼人民幣53,7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880,000元),以鼓勵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發展環保型生產、污染防治、提升出口銷售及開發先進技術等。該款項已在損益賬中全額確認為收入,原因為該等補貼未附帶任何特殊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時即在損益賬中確認該等補貼。年內,該等津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藥物產品的開發或生產效率的提升有關的若干補貼人民幣50,8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811,000元)計入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達成補貼附帶之條件後確認為收入,包括但不限取得醫藥產品的藥品許可證或開始醫藥產品的商業銷售。年內,本集團將政府補貼約人民幣8,2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630,000元)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獲政府津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647,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年度結轉之款項已被當作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撥入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4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947,000元)計入於非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人民幣7,4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58,000元)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補貼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9,5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068,000元)(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 尚未償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承擔如下：		
一年內	476	429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及穿梭班車應付租金。

租約已協定為期一年內，於租期內租金固定。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採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33,246	332,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抵押資產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向融資租賃公司作出之按金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407	638,008
土地使用權	44,491	24,142
應收票據	373,657	25,3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5,806	487,738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平衡其持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使用銀行融資之彈性。本集團亦定期監管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本及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7）、借貸（附註28）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9））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檢討中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5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187,238	—
貸款及應收款	—	4,482,812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827,424	6,414,432
衍生金融工具	185,254	440,71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陳述如下。本集團對此類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管理每項風險之政策，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除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之外幣買賣、可換股債券、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美元、歐元及港元列值，因而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嚴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以及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抵銷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淨額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87,056	368,778	841,012	1,052,797
歐元	6,800	282,011	165,870	942,556
港元	82,869	58,498	966,070	1,039,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詳列本集團之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跌5% (二零一七年: 5%) 的敏感度。5% 乃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合理評估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報告期末外幣匯率5% 變動作兌換調整。下列正 (負) 數指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5% 時，兩個年度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 (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下跌5% 時，可能對兩個年度溢利有同等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927	29,989
歐元	6,645	27,594
港元	39,179	41,09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大量具有利率風險的借貸。浮息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大部分存款均附有浮動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利率變動有限，因此利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極少，因此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基準以釐定。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並未償清。使用升跌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可能之利率變動。

於報告期末，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貸款基礎利率分別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184,000元、人民幣63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350,000元、人民幣2,898,000元及零）。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重大的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用於評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估值模式輸入之本公司股價上漲／下降10% (二零一七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513,000元／人民幣23,456,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616,000／人民幣78,618,000元)。

倘用於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估值模式輸入之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 (二零一七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152,000元／人民幣26,955,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543,000元／人民幣38,915,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額度並進行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額度。本集團每年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一次覆核且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債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基於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 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AA+之銀行。AA+級銀行的內在財力超群，通常擁有極具價值及超高防禦的業務特許權、穩固的財務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估計 (續)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存入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涵蓋大量客戶，分佈在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及對融資租賃之抵押按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並無違約歷史且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知名方交易。融資租賃之抵押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經管理層評估的具有AA+高外部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融資租賃抵押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此外，管理層基於歷史違約虧損及前瞻性資料評估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平均虧損率15%（根據歷史違約率得出）就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411,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1,988	31,988
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其他應收款之變動：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4,823)	(14,823)
撇銷	–	(17,165)	(17,165)
新增其他應收款	6,411	–	6,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1	–	6,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估計 (續)

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悉數結算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823,000元的其他應收款	-	(14,823)
悉數撤銷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165,000元的其他應收款	-	(17,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估計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按共同風險特徵組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應用撥備矩陣。通過評估客戶的業務規模、市場競爭力、還款能力及業務聲譽，將客戶分類為較高、一般及較低風險的不同內部信貸評級。內部信貸評級的違約率乃基於各類別的過往違約記錄計算，隨後透過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其中包括債務人的國家風險、各賬齡組別的經調整利率及不同組別的建議風險水平）進行調整。下列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敞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考慮各類別債務人的加權平均比率後基於撥備矩陣評估得出。

總賬面值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1%	860,492	1,807
逾期1至30日	0.69%	173,956	1,200
逾期31至60日	0.84%	46,468	390
逾期61至120日	22.83%	40,111	9,157
逾期超過120日	94.48%	13,722	12,964
		1,134,749	25,518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估計 (續)

總賬面值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25,518,000元。

下表列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於二零一八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9,212	19,212
於一月一日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變動：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9,212)	(19,212)
新增應收貿易賬款	25,518	–	25,5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8	–	25,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估計 (續)

總賬面值 (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新增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34,749,000元的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25,518	-
悉數結算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212,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	(19,212)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銷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7,1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準，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準，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借貸額度人民幣2,946,4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44,947,000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即本集團於獲得銀行信貸額度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認為銀行信貸額度能夠續期。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 或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654,275	1,907,720	410,835	-	2,972,830	2,972,830
融資租賃承擔	4.10	42,187	-	69,422	7,496	119,105	115,995
借貸							
- 定息	3.41	41,605	1,690	519,012	449,670	1,011,977	999,026
- 浮息	4.72	201,616	162,782	781,265	1,329,508	2,475,171	2,209,928
可換股債券	14.60	-	-	708,536	-	708,536	830,894
		939,683	2,072,192	2,489,070	1,786,674	7,287,619	7,128,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 或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21,422	2,336,229	41,734	-	2,399,385	2,399,385
融資租賃承擔	4.22	42,143	47,962	215,458	119,106	424,669	401,233
借貸							
— 定息	2.14	107,868	334,040	271,241	950,742	1,663,891	1,579,625
— 浮息	5.10	39,466	53,168	469,582	1,612,999	2,175,215	1,837,918
可換股債券	14.60	-	-	39,482	995,819	1,035,301	1,038,223
		210,899	2,771,399	1,037,497	3,678,666	7,698,461	7,256,384

下表概列以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人民幣38,8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058,000元)定期貸款到期分析。該等款額包括運用特定之定息或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所列「即期」之時段中所披露之款額。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還款。

到期分析—以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銀行貸款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85	31,266	-	40,651	38,84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67	49,701	41,600	107,868	99,058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無報價股本投資	人民幣 500元	不適用	第3級	透過應用類似行業上市實體市賬率 應用比較法評估無報價股本投資的 市值	— 經參考近期市場研 究，缺乏市場流通 性的折讓率為30% (二零一七年： 無)	—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率的重大增加 可能導致公平值的 重大減少
金融負債						
該等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人民幣 185,254元	人民幣 440,719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該等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之價值指可換股債券價值 與普通票據公平值之差額，即經合 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 相同條款下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 所採用之利率折現，惟並無衍生工 具部分。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 率、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之股 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 股息率 — 經參照本公司 的歷史波幅，可 換股債券應用的 波幅為42.42% (二零一七年： 48.48%)	— 股息率的重大增加 可能導致公平值的 重大減少 — 股價波幅的輕微增 加可能導致公平值 變動的重大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226,414,000元（二零一七年：收益人民幣53,938,000元）。

上述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的經常性公平值的對賬載於附註29。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賬面值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公司債券 (計入借貸)						
一定息	1,093,274,000	1,100,000,000	第1級	1,091,256,000	1,100,000,000	第1級

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對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本集團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之估值技巧及對模型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外聘估值師之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以上為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採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入其他 應付款之 應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	融資租賃		總計
	應付利息	借貸		承擔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499	3,417,543	1,038,223	401,233	-	4,908,498
融資現金流量	(130,405)	(249,216)	(35,120)	(304,986)	(84,443)	(804,170)
取消確認應收票據	-	(24,587)	-	-	-	(24,5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81,177)	-	-	(81,177)
公平值調整	-	-	(226,414)	-	-	(226,414)
財務成本	148,705	11,775	88,648	19,748	-	268,876
股息宣派	-	-	-	-	84,443	84,443
匯兌虧損	3,648	53,439	46,734	-	-	103,8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47	3,208,954	830,894	115,995	-	4,229,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應付利息	借貸	可換股債券	融資 租賃承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235	4,243,643	1,004,820	630,436	5,925,134
融資現金流量	(140,346)	(643,714)	(38,940)	(269,756)	(1,092,756)
取消確認應收票據	–	(166,142)	–	–	(166,142)
公平值調整	–	–	53,938	–	53,938
外幣換算	–	(9,274)	–	–	(9,274)
財務成本	144,288	12,025	84,490	40,553	281,356
匯兌收益	1,322	(18,995)	(66,085)	–	(83,7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99	3,417,543	1,038,223	401,233	4,908,498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來自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短期借貸總額人民幣24,5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6,142,000元)已於相關應收貼現票據到期及償還時取消確認。

43. 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指董事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名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聯邦制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寶鼎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0美元	100%	100%	在香港持有商標
聯邦製葯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及 藥品製造與銷售
金福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進行藥品貿易
平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金峰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無營業
富士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無營業
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珠海聯邦康知樂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名錄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d及f)	中國	人民幣1,678,396,000元	100%	100%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2,825,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藥品貿易
珠海聯邦制藥銷售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藥品貿易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1,25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空心膠囊
中山金億食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8,014,5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製造及 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
內蒙古光大聯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有機化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名錄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內蒙古聯邦動保藥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35,2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製造及 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
聯邦制藥(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60,08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Zhuhai United Laborato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g)	印度	100,000盧比	不適用	100%	無營業
珠海聯邦金龍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3,5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2,7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管理服務
聯邦製藥(中山)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在中國製造和銷售藥品及 食品

附註：

- (a) 除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c)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f)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無抵押公司債券。詳情載於附註28。
- (g) 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人民幣1,100,000,000元債券外，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而本集團於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559,649	5,016,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	–
	4,560,589	5,016,7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64	1,118
附屬公司的貸款	144,879	232,1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1,797	1,223,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861	339,493
	1,374,001	1,804,2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27	4,162
借貸—一年內到期	646,119	975,259
可換股債券	830,894	–
	1,480,640	979,42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6,639)	824,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53,950	5,841,538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29,487	963,502
可換股債券	–	1,038,223
	429,487	2,001,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024,463	3,839,8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346	15,237
儲備	4,009,117	3,824,576
	4,024,463	3,839,813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56,763	1,144,680	3,501,44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323,133	323,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763	1,467,813	3,824,57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7,916	187,9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84,443)	(84,44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81,068	-	81,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7,831	1,571,286	4,009,117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08,999	6,270,015	6,077,944	6,826,645	7,510,5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9,608	191,837	(137,472)	68,951	793,879
稅項(支出)撥回	13,992	(101,910)	(134,891)	12,807	(110,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543,600	89,927	(272,363)	81,758	682,92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830,814	14,610,410	14,966,056	14,111,846	14,602,297
總負債	(9,367,411)	(8,984,672)	(9,618,570)	(8,670,081)	(8,480,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63,403	5,625,738	5,347,486	5,441,765	6,122,042

投資物業概要

地址	租期	現時用途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彭州市 牡丹大道南段8號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分別為期七十年及四十年	將予重新發展